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3時

地點：總統府3樓大禮堂

記錄：原住民族委員會呂偉麟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

出席：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副召集人、浦副召集人忠成、林委員萬億、吳委員密察、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雲天寶羅信·阿杉委員、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台邦·撒沙勒委員（因出國請假）、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委員、周委員貴光、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謝宗修 Buya·Batu 委員、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宋玉清 Amahlꞥ·hlauracana 委員、孔賢傑'Avia Kanpanena 委員、陳委員金萬、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潘委員經偉、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吳委員雪月、'Eleng Tjaljimaraw 委員（因出國請假）、歐蜜·偉浪 Omi Wilang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林委員淑雅

列席：總統府吳秘書長釗燮、姚執行秘書人多、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執行秘書、原住民族委員會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總統府第一局吳局長美紅、總統府黃發言人重諺、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局長華慶、土地小組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文化小組林志興 Agilasay Pakawyan 小組召集人（未克出席）、語言

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 Gadu 小組召集人、歷史小組林素珍 Wusai Lifin 小組召集人、和解小組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小組召集人、魯凱民族議會包主席基成

壹、召集人蔡總統致詞

今天是原轉會第二次委員會議，很高興再度和各位委員見面，一起面對真相，並且尋找和解的路徑。

原轉會的委員會議，雖然每三個月才召開一次，不過，每次會議的間隔中，幕僚單位並沒有停下工作的腳步。

這段時間以來，五個主題小組的工作團隊，已經陸續就位了。負責小組工作的召集人，都是國內一時之選。我們邀請到學養深厚、備受族人敬重的童春發教授和林志興教授來帶領語言、文化兩個小組。

許多族人關注的土地小組，召集人由蔡志偉教授擔任，蔡教授是臺灣原住民裡第一位法學博士。

負責歷史小組的林素珍教授，則是第一位原住民的歷史學博士。另外，負責和解小組的謝若蘭教授，她來自平埔族群的西拉雅族，有許多關於族群正義的倡議經驗。

原轉會集結了最專業的學者、以及各位由族人推舉出來的委員，就是要透過集體的智慧，來釐清歷史真相、促進社會溝通，然後確認往後的政策方向，讓整個國家社會，能夠走向族群間的和解。為了達成這個目標，五個主題小組分別準備了具體的工作大綱草案，待會就要提請在座各位委員討論。

過去這三個月，政府在原住民族政策的推動上，還有幾項重要進展。

上個月底，立法院三讀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明定各族語都具有國家語言的地位，也清楚規範了各級政府機關保存、發展族語的責任。

過去很長一段時間，原住民不被鼓勵說族語，甚至被禁止說族

語。如今，政府要用加倍的努力，來恢復族人使用族語的權利，這就是歷史正義的表現。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是《原基法》規定要制定的子法，卻拖延了12年，到現在才完成立法。透過這個例子，我們不難想像，落實《原基法》是多麼具有挑戰性的課題。

所以去年向原住民族道歉時，我也承諾，行政院會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仔細盤點《原基法》的落實狀況。行政院確實做到了，等一下，我們也會聽取推動會的工作報告。

我要再次強調，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並不只是原住民、以及原民會自己的事情。只有當政府各機關共同參與的時候，原轉會的工作，才會真正成功。

今天的會議中，我們還邀請林務局，來發表「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的專案報告。這是歷史性的一刻，過去政府在管理森林時，跟原住民族發生過的矛盾或衝突，終於能夠得到公開的討論。這是修復創傷，走向新階段的契機。

另外，轉型正義必須奠基在真相之上，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的工作進度，也要請林萬億政委來說明。我希望透過行政院和林務局的示範，可以帶動更多部會，積極呼應原轉會各個主題小組的調查工作，甚至主動提出促進族群對話的行動方案。

以上的議程安排，說明了在各位委員和幕僚單位的努力下，原轉會的工作，漸漸取得了一些成果。

當然，我很清楚，有些長期累積的問題，不一定能在短時間內完全解決。過去這幾個月，街頭上也一直有族人對政府表達了更高的期望。

我要強調，我有決心要來實現我對原住民族道歉時提出的承諾，不過，我的決心會用最穩健的方式來展現。

追尋正義是一段漫長的路，我希望各位委員能持續鼓勵族人，以原轉會作為對話的平臺，一起參與這個重要的歷史過程。我們不會原地踏步，我們一直都在往前走。

我知道各位委員都花了相當多工夫蒐集族人的意見，踴躍提案表達想法。接下來，我們就進入今天的議程，盡可能把時間留給大家發言，謝謝。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一、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副召集人說明本次委員會議提案截止日後，幕僚單位再接獲 14 個提案，經會前協調，此 14 案建議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二併案討論。
- 二、經會前協調，報告事項順序改為報告事項二「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報告事項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工作報告」、報告事項四「林務局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專案報告」。
- 三、議程經修正後確認。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

- 一、補充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發言附件「卑南族對於傳統領域擁有完整之自然主權不容侵犯聲明」。
- 二、會議紀錄修正後確認。

(謹註：有關歐蜜·偉浪 Omi Wilang 委員建議將《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於 105 年 1 月 4 日發布施行之情形補充於第 2 次委員會議資料之「第 1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處理情形一覽表」案號 13 之提案處理情形一欄，同意增列。)

報告事項二：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報告。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簡報「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決策過程調查初步報告」。(如會議補充資料)

決定：

- 一、請調查小組繼續謹慎的查證相關資料，儘速提出完整的真相調查報告。
- 二、有關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對當地族人的健康影響調查及健康照顧工作，請林政務委員萬億檢視過去立法院相關決議，及請臺電及衛生福利部協助將相關工作進行完整規劃。
- 三、俟真相調查報告公布後，再行討論關於補償及遷場相關議題。

(討論過程詳見委員發言內容)

報告事項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工作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簡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工作報告」。(如會議補充資料)

決定：

- 一、所有委員對於本項報告的發言內容列於會議紀錄，並作為政策推動上重要的參考依據。
- 二、請原民會與內政部持續溝通，研擬於國家公園內試辦原住民族基於自用目的進行狩獵的可能性。
- 三、行政院將公布《礦業法》的修正草案，請各位委員一同對於修正草案表達意見，以使我們國家能在水泥生產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
- 四、與會委員十分肯定行政院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召開行政院原基法推動會，並促成《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立法通過，以及陸續對《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及《森林法》等法律發布的解釋令，期勉行政院依照規定定期召開原推會，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事務，實踐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報告事項四：林務局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專案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局長華慶簡報「和解共生，邁向永續—林務局面對歷史真相及推動原住民族森林資源共管」。(如會議補充資料)

決定：

- 一、對於林務局積極面對原住民族事務，並有心了解跟面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的態度予以肯定。請林務局繼續推動相關工作上，能在正確認識歷史、認識原住民族文化智慧的前提下，與族人共同守護臺灣山林。
- 二、勉勵各族委員向族人轉達林務局的誠意，開啟更多關於自然資源共同管理的深度對話與個案嘗試，以逐漸實現政府與原住民族之間相互理解、相互信賴的夥伴關係。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擬具「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工作大綱草案」，請討論。

決議：

- 一、委員對於工作小組有任何意見皆可透過幕僚單位或直接向主題小組召集人傳達。
- 二、請原民會協調相關機關指派人力、編列預算及配合個案調查，使主題小組有足夠的資源進行調查工作。
- 三、通過訂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工作大綱》如附件一。
(討論過程詳見委員發言內容)

討論事項二

案由：檢陳「第2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請將目前行政院所提版本儘速送立法院。
- 二、餘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如附件二：提案處理意見表)

(討論過程詳見委員發言內容)

伍、散會：下午6時20分

附件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工作大綱

附件二：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提案處理意見表

附件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工作大綱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土地小組工作大綱

壹、總體方向

一、說明

2016年8月1日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為歷史承繼的國家政權對於原住民族的不平等對待，提出正式道歉。其中特別指出，「我相信，一直到今天，在我們生活周遭裡，還是有一些人認為不需要道歉。而這個，就是今天我需要代表政府道歉的最重要原因。把過去的種種不公平視為理所當然，或者，把過去其他族群的苦痛，視為是人類發展的必然結果，這是我們今天站在這裡，企圖要改變和扭轉的第一個觀念。」同時，道歉文中述及，「荷蘭及鄭成功政權對平埔族群的屠殺和經濟剝削，清朝時代重大的流血衝突及鎮壓，日本統治時期全面而深入的理番政策，一直到戰後中華民國政府施行的山地平地化政策。四百年來，每一個曾經來到臺灣的政權，透過武力征伐、土地掠奪，強烈侵害了原住民族既有的權利。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臺灣原住民族土地之流失，始自荷據時期而大規模國有化於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對於原住民族土地的學術研究，最早可見於1929年矢內原忠雄之《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該書中關於土地調查與森林事業的討論，一方面指出國家運用強制力量與法律規則，取得大片山林、土地，助使資本家獲得最大利益，另一方面則以經濟學的角度指出這是臺灣資本主義化的必要步驟。

換言之，原住民族土地之流失，實係來自於國家法律之歧視性安排所致生，亦即原住民族在國家法律之上未被視為具有法人格之主體，成為原住民族與臺灣社會必須共同理解與回應歷史正義與土地正義的最大挑戰。

從歷史過往承繼之國家政權所實施之原住民族法律與政策而言，對原住民族的法律歧視是長久以來歷史過程上征服、侵略與邊緣化的結果，伴隨著主體的優越感與認為原住民族是「原始 (primitive)」與「次等 (inferior)」的偏見。歧視本身有其雙重性的本質：一方面是漸次的破壞原住民族維持生活方式的物質與精神條件；另一方面，當原住民族嘗試要參與主體社會時，對其施以排擠與負面歧視性的態度和行為。

聯合國於 1965 年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在其 1997 年提出之「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書」表示，「世界上許多地區的原住民族從過去以來，一直到現在仍處於被歧視的處境，且原住民族人權與基本自由遭致剝奪，特別是原住民族喪失了他們的土地與資源，而由殖民者、商業公司與國有事業所占有。因此，原住民族文化及其歷史身份認同的延續與保存，從過去到現在仍處於消失的危機」。2007 年聯合國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關注原住民族在歷史上因殖民統治和自己土地、領土和資源被剝奪等原因，受到不公正的對待，致使他們尤其無法按自己的需要和利益行使其發展權。

對照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第 20 條確立「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立法理由明確揭示，依原住民族定義得知國家建立之前原住民族即已存在，是以國際間各國均尊重原住民族既有領域管轄權，

並對於依附在領域管轄權所衍生的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也均予以承認。

綜合國際原住民族人權基準與我國法之規範價值，國家應承認並保障原住民族擁有、發展、掌控與使用他們共有土地、領域和資源的權利，並且在那些傳統屬於他們所擁有或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及領域，未經他們自由知情同意而受剝奪的情況，締約國應採取積極措施行動返還。唯有在返還確有事實上不能之情形，應以正當、公平及立即的賠償來取代。該項賠償應盡可能以土地與領土的方式為之。

我們將從台灣這塊土地上被忽略、被曲解的過去出發，以藏在名字（蕃人、高砂族、山胞、原住民族）背後的故事著手，將以破除根植於殖民時期法律思維，想像原住民族為野蠻人的不正義論述。

其次，在以強調漢人史觀所建構之「台灣通史」，台灣原住民族在過往歷史洪流所遭遇之各時期統治權力，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情？而有如何的影響？為什麼原住民族在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的回復主張，特別要強調土地正義，始終是困惑著一般社會大眾的歷史難題，更是台灣原住民族在歷史境遇中不可承受之輕。

今日政府正努力將過去歷史發展中，歷任國家政權自原住民族手中以不正當方式侵奪的土地、財產、語言、文化、自治權等，藉由重新研究調查、討論以及協商，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視角，釐清過去歷史發展造成施政的錯誤和對原住民族的傷害。土地小組係以族群共存、共榮的目標，重建台灣的土地史觀為起點，攜手族人共同書寫這塊土地的歷史，體現原住民族與其土地及自然

資源所存在之特殊連結關係為宗旨，冀以回復原住民族土地正義。

綜此，原住民族與其祖先的土地及其與大自然的關係相連的文化價值觀是本小組之基本原則，我們依此擬定工作任務與方向。

二、工作任務

依據設置要點中賦予土地小組工作任務：

- (一) 四百年以來原住民族各時期之土地內容、範圍、意義、遷徙史及與其他民族互動過程之彙整與公布。
- (二) 原住民族（含平埔原住民族群）各時期使用土地之規範、流失之經過、遭奪取手段、社會背景及法律、慣俗之彙整與公布。
- (三) 原住民族神話發源地、祖靈地、聖地、獵場、祭場、採集範圍等各種傳統領域之名稱、地點、意義、範圍及傳統規範之彙整與公布。
- (四) 檢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現行法制之衝突，並提出相關之改進建議。擬定三大工作方向，視小組人力、資源、議題重要性排定研究順序。

三、任務規劃

初步擬定三個工作方向暨研究子題，視小組人力組織、資源整合、議題優先性排定研究順序，調查歷史真相，並從國家／原住民族、政府機關／族群部落、現代／傳統、私有產權／集體權利之間調和，向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提交原住民族土地正義回復、國家土地制度改革與族群和解共生之建議。

(一) 釐清過往國家政權肇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與權利剝奪過程的不同歷史階段與真相。在各殖民化法律且程序不正義階段中，政府機關（林務局、退輔會等）所管及國、民營企業（如台糖）取得之原住民族土地經過，進行真相調查，以促進互相理解與溝通和解之平台。

說明：

在臺灣的事例即如，臺灣政府多有以行政院公布《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作為臺灣光復後中央政府接收日本資產之法律依據。舉其要者：以當前管理本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最大宗之行政機關—林務局，從歷史文獻資料中之記載，林務局係淵源自 1945 年 10 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成立後，新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林務局成立後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接收原本臺灣總督府林政營林等業務。再看已民營化的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文獻資料，台糖公司過去種植甘蔗的面積最高達 12 萬公頃，然而，原住民保留地的土地總面積也不過才 26 萬公頃。換言之，台糖公司所種植甘蔗的土地面積就將近原住民保留地的一半。實則，台糖於其創立之初也是接收日本所屬在臺各糖業相關機構。換言之，無論是台糖公司或是林務局，都是接收日本總督府占領臺灣時期所取得的原住民族的土地。

政府二戰後從日本政府接收原住民族土地並進行法制化，迄至民國 5、60 年代執行現代化管理保留地政策過程，本小組將對原住民族土地的管轄歸屬與移轉變動的政策法令進行通盤整理，進而檢討政府機關、國營事業管理機關與其民營化後之企業的組織法令，切割管理原住民族土地

之過程，並重新從《原住民族基本法》檢視政府歷年山地行政在原住民族土地的制度變遷。其次，本小組針對各管轄原住民族土地的不同事業機關，在其實際管理與變動原住民族土地的組織法令與執行方式，進行研究調查，梳理出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歷史真相與脈絡。

然而，國家對原住民族土地的否定與剝奪應該上推到日治時期及之前，國家與原住民族接觸的歷史互動。其中，二戰後政府接收臺灣的法令中，關鍵性地保留前朝「森林事業計畫及林野調查」的成果不歸還，而以殖民化之法律將原住民族土地認定為國有荒地；而日本殖民政府也依據「日令第 26 條」而片面以前朝文字證據為承認條件，來排除原住民族對傳統領域的權利。同時，國家在此時期也以「開山撫番」及擴展土地資本的殖民政策，對拒絕順服與開發的原住民族進行武力「討伐」戰爭。是故，本土地小組也需要與歷史小組合作，對此時期相關的文獻資料進行「解殖民」調查，通盤整理日治與此之前國家對原住民族發動戰爭，及戰爭之後政府施行林野清理的法令制度，尋找且檢討政府相關主管機關與公、民營企業占用原住民族土地的合法依據之脈絡，進行歷史不正義的調查。

工作項目：

子題 1：二戰之後政府法制化原住民族土地國有，並分派給不同執掌功能機關合法占用原住民族土地及權利移轉過程，進行真相調查。(配合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糖公司、協力部落)

子題 2：二戰之前政府對原住民族進行殖民「討伐」戰爭與威嚇統治的歷史不正義研究，乃至對戰後政府片面進行

林野清理（查）與國有之合法但不正義過程，進行真相調查。（配合機關：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臺灣省政資料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力部落）

子題 3：彙整現在政府機關與公、民營企業主張管轄與擁有原住民族土地的合法依據，調查是否與前揭兩項研究有所關連，促使國家與原住民族彼此理解機關與企業所謂合法權利背後的歷史不正義。（配合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糖公司、協力部落）

其中，特別關注現今掌控原住民族土地之不同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的法令政策與行政規則，還持續受殖民脈絡與現代化管理之保留地制度所限制，並進行反省。

（二）在前項國家對原住民族（包括平埔原住民族群）進行殖民戰爭與現代化土地治理後，釐清原住民族各族群遭遇土地內容（包含傳統領域的名稱、地點、意義、範圍、遷徙史、傳統規範及與其他民族互動過程）變動與流失經過；乃至在現代化保留地制度管理中各族群土地持續遭奪取、土地文化遭斷裂、部落產業受限制及法律傳統被扭曲的現況、困遇，進行真相調查。

說明：

政府機關與公、民營企業在前述不正義且殖民化法律的程序下，對原住民族土地進行現代化管理。而原住民族在此國家現代統治與治理技術中，族群文化、社會規範及族人生活被無形的現代法令框架所扭曲與翻轉。二戰後政府未取得原住民族「事先自由知情同意」下，片面對原住民族土地推動保留地法制管理，到民國 5、60 年代保留地進行編查、總登記及以「公有荒地招墾」方式私有化「山

地保留地」，執行現代化管理，並被迫與自由市場結合。政府片面現代化管理開發原住民族土地下，原住民族的族群文化、土地權利及社會關係產生嚴重影響。此影響並不一定帶給原住民族幸福生活的承諾。而原住民族持續在現代土地產權與自由市場邏輯中流失土地權利與族群文化。

工作項目：

子題 1：二戰之後政府法制化原住民族土地並實施山地行政，本小組將探究此政府治理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管領、土地權利的行使、族群文化實踐的影響。(配合機關：國史館、臺灣省政資料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力部落)

子題 2：擇定三個原住民族地區，深入瞭解該地區非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歷史脈絡、取得方式與現況；調查政府機關如何協助非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總登記與清查紀錄、區分使用與爭議類型，以及不同類型使用之適法性問題。(配合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力部落)

其中，前兩項子題將特別關注政府協助公、營民企業區域性產業發展、及私有化產權概念滲透引發非原住民藉由人頭交易土地，致使原住民族土地流失到企業與非原住民的現況，而現行保留地制度無法解決的困境。

子題 3：本土地小組對《原住民族基本法》通過之後，政府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的改革困境，提供溝通協商平台。關於傳統領域的處理和對話(尤其是私有地的部份)，本小組也將調查原住民族與政府的溝通制度改革過程的瓶頸。比如：近期原住民族土地劃設辦法的爭議，本小組藉

由辦理工作坊、座談會，蒐整各民族、部落對於部落自主公告傳統領域與管理機制的可行性程序，提出規劃架構與建議方案。(配合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力部落)

(三) 綜合前兩項研究成果，原住民族與國家共同協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利與現行法制之間的衝突及改善政策規劃建議，並共同推動彼此和解共生的任務，完成轉型正義。

說明：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確立，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最重要之立法依據，係肯認原住民族先於國家而存在的事實。復以，國際原住民族人權文書所揭示者，原住民族與其土地與自然資源間所存在者，非僅係以「財產權」之型態而存在，而係以強調原住民族與其傳統領域土地及其與大自然的關係相連的文化價值觀，而透過文化生活與成果表現在其歷來擁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權利。

復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也明確指出，「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再者，原住民族土地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5 款之定義，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因此，政府在《原住民族基本法》通過之後，依法應就原住民族土地發生不正義的占用、變動，乃至扭曲、否定、剝奪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糾紛，建立專責組織及調查方法與處理程序。

此外，本小組基於《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所賦予之任務，將就國家與原住民族

特殊歷史關係的視角，冀以對制度變遷所施加在原住民族土地之結果，提出原住民族土地之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明確改革方向與建議。為此，本土地小組將從族群、土地、歷史、文化等脈絡探究原住民族土地歷史正義議題，專案研究未來土地改革(比如：傳統領域劃設、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自治法、部落公法人等)，並提出轉型正義的制度變遷與改革建議，促進族群和解與共生。

工作項目：

子題 1：基於原住民族土地正義回復之本旨，本小組對司法機關(法院、檢察署)辦理原住民因文化生活之實踐(狩獵、採集與自然資源利用等)，違反國家法律遭致起訴後之審理情形，進行案件清查與彙整，從原住民族司法正義之面向，據以研提相關法令之修正(配合機關：司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務部暨所屬各級檢察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說明：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5 條確立，原住民族有權保持和加強他們同他們傳統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佔有和使用的土地、領土、水域、近海和其他資源之間的獨特精神聯繫，並在這方面繼續承擔他們對後代的責任。換言之，原住民族土地正義之回復，亦當關注以文化生活實踐所表現之「獨特精神聯繫」。甚且，包括聯合國兩項人權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以及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均已確認，國家立法與行政作為若有消滅或削弱原住民族文化生活實踐權利的行使，即屬歧視性的國家行為。

子題 2：在以原住民族與部落為主體下，原住民族與國家

在族群永續發展、部落產業與共同管理上，尋找適合原住民族土地管理、永續發展與資源利用的模式。並將此調查與研究結果提供「原住民族土地與海域法」、「原住民族自治法」及原住民族土地劃設等相關法令的立法與制度組織。
(配合機關：行政院相關部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學術機關、NGO、各民族議會、協力部落)

子題 3：《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施行迄今已 12 年，但管理原住民族土地的不同機關對法律改革、組織再造與共管機制推動尚處於待發狀態。本小組將以前列各項調查工作為基礎，研擬立(修)法與改善行政作為之途徑。(配合機關：行政院相關部會、原住民族各民族議會、協力部落)

子題 4：本於原住民族土地正義回復之真相調查結果，本小組對國家與原住民族之間在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土地面向，與和解小組共同研提正式的和解共生儀式(配合機關：總統府、原住民族各民族議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史館)

說明：

原住民族「正義」所應處理的面向至少有二：其一為面對戰後國民政府時期，因實施戒嚴、宣告動員戡亂時期，而有威權統治之不正義；其二則係發端于日治時期而繼續維持至戰後國民政府時期，對於原住民族在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之不正義。

綜整而言，現代化國家法律構築了弱化與控制原住民族的支配性結構，合法化國家暴力的過度介入與使用，在原住民族政策內容的歷史與政治面向上，有意識性的遺忘原住民族先於國家建立前已存在的事實、土地與傳統領域權、主權與民族自決。舉例而言，財產法讓剝奪原住民族土地

的行為合法律化；智慧財產權法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的保護不周全；法人法隔絕了部落耆老的權能。

蔡英文總統在原住民族政策的擘劃上明確的承諾，政府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並盡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原住民族過去被奪取的土地和自然資源無法歸還、或無法提供相等的土地和自然資源作為交換，或政府在原住民族地區之生態保育政策使原住民族土地利用遭受限制時，給予原住民族適當的補償。

蔡英文總統也在「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明確肯認，從歷史正義的角度來說，傳統領域是先存在的事實，國家法律上公有、私有土地的區分，則是後面才發生的事，兩者有所區別。政府有責任帶領主流社會尊重、理解這個歷史事實。

原住民族文化與世界觀尊重人與自然相互支持、永續發展、世代傳承的文化體系。因此，我們將以申明原住民族傳統生活方式的文化價值與保存這些價值的必要性為起點，體現原住民族保持與強化傳統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和使用的土地、領土、水域、近海和其他資源之間的獨特精神聯繫，冀以達成承認原住民族的權利主體資格、確認原住民族所具有的集體權與文化權的權利意涵、肯認原住民族對於傳統領域及土地的權利為目標。

四、訪調對象

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內政部地政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臺灣省政資料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

局、司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部落族人或其他機關。

五、訪調方法

資料蒐集、文獻分析、口述訪談、個案研究。

六、預定所需期程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並依實際執行期程及人力調整。年度執行工作期程規劃，請見甘特圖。

土地小組 三大工作方向 暨研究子題		2017		2018			2019			2020	年
		5-8	9-12	1-4	5-8	9-12	1-4	5-8	9-12	1-5	月
(一)	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過程中，林務局、退輔會所管土地及台糖土地取得經過										
1	二戰之後政府法制化原住民族土地國有，並分派給不同執掌功能機關合法占用原住民族土地及權利移轉過程	■									
2	二戰之前政府對原住民族進行殖民「討伐」戰爭與威嚇統治的歷史不正義研究，乃至對戰後政府片面進行林野清理（查）與國有之合法但不正義過程			■							
3	彙整現在政府機關與公、民營企業主張管轄與擁有原住民族土地的合法依據			■							
(二)	釐清原住民族各族之土地內容（包含傳統領域的名稱、地點、意義、範圍、遷徙史、傳統規範及與其他民族互動過程）、流失經過、遭奪取手段、社會背景及法律慣俗。										
1	二戰之後政府法制化原住民族土地並實施山地行政，探究此政府治理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管領、土地權利的行使、族群文化實踐的影響				■						

2	調查政府機關如何協助非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總登記與清查紀錄、區分使用與爭議類型，以及不同類型使用之適法性問題																			
3	蒐整各民族、部落對於部落自主公告傳統領域與管理機制的可行性程序，提出建議方案																			
(三)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利與現行法制之間的衝突及改善政策規劃建議																			
1	從原住民族司法正義之面向，據以研提相關法令之修正																			
2	研提原住民族土地與海域法、原住民族自治法及原住民族土地劃設等相關法令的立法與制度組織之建議																			
3	其他機關之立（修）法與制度組織改革之建議																			
4	與和解小組共同研提正式的和解共生儀式																			

貳、 第一年應釐清事項：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過程中，林務局、退輔會所管土地及台糖土地取得經過

一、 說明

原住民族土地之流失，主要係於日治大正年間，臺灣總督府（上山滿之進總督）為了全面征討蕃人與拓殖蕃地測量繪製的「蕃地」地形圖，並於大正 17 年（1928）制訂「台灣森林事業規程」，將山地林野區分為「要存置林野」（即今之國有林班地）、「不要存置林野」（即今之林野地）、「準要存置林野」（即今原住民保留地），該政策攸關臺灣近代山林的保存與利用。光復之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設立林務局以接收日治末期山林課之業務，並沿用日治時期政策，使原住民族土地大量限縮於保留地。上述土地流失的過程中，又以林務局、退輔會及台糖土地為大宗，其土地取得之過程應進一步加以釐清。

二、 訪調對象

（一） 機關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相關資料，歷年來各界業有豐富之調查研究，在進行系統化之整理歸納時，將視需要進一步訪調原住民族委員會、林務局、退輔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或其他機關。

（二） 協力部落

訪談部落族人，對於政府機構徵收或是特別手段方式來的經歷。

三、 執行方法

（一） 盤點本小組的人力組織與可用資源：

規劃小組的人力，制定計畫與規範，分專長與分區負責連結各區域的學術機關與 NGO，建立互信機制，協議合作案。

(二) 整體國家對原住民族土地制度改革歷史脈絡

1. 共同面對的國家過往（殖民）政策、現代法律制度、機關組織的整理。區分兩大時期：二戰之後（訪談部落耆老）、與二戰之前（文獻資料研究）。

在此整理之後，進入各相關機關的調查。

2. 清朝及日本政府對原住民族進行的殖民戰爭：文獻資料研究
3. 日治政府接收臺灣後的法令實施：日令第 26 號(1895)、官有林野整理事業（1914-1925）、森林計畫事業（1925-1940）
4. 二戰後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後的法令制度實施：如，署法字第 36283 號（1946.10.24）、台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1947.11.28）、台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1948）等等
5. 林務局：設立過程、法令依據、制度組織、實質影響
6. 國家公園：設立過程、法令依據、制度組織、實質影響
7. 國營事業機關：台電、台鐵、公路局
8. 已民營化之原有國營事業：台糖
9. 原住民保留地制度實施之當代困境與影響

(三) 《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施行之後的改革困境

原住民族土地流失之相關研究，包含各機關自行或委託研究、各大專院校碩博士論文、相關期刊論文等資料，進行有系統之整理及分析。

四、 預定所需期程

本案預估期程約為 11 個月，時間由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

訪調方法與執行步驟		2017 年			2018 年		
		6-8 月	9-10 月	11-12 月	1-2 月	3-4 月	5 月
1	既有研究資料蒐集	■					
2	文化資料的蒐集、口述歷史訪調	■					
3	相關機關（構）的資料蒐集與訪調		■				
4	統整分析資料、研究報告撰寫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文化小組工作大綱

壹、總體方向

一、說明

臺灣原住民族受到歷來殖民者採取同化政策，迫使得傳統文化與生活方式難以維繫。原住民族文化，隨著跨文化的交匯及流動過程，讓原住民族傳統的價值及意義不斷流失。設籍在都會區的都市原住民，已占原住民總人口的 46%，如何連接原鄉與都市重建原住民族文化已是迫切的課題。我們以為追求原住民族歷史真相的首要任務，必須要先釐清什麼是原住民族文化。

原住民族面對當代全球文化的衝擊，我們不可能全然以對抗的方式來面對。我們在進行原住民族文化的彙整及調查的過程，嘗試釐清臺灣原住民族的文化獨特性面向。誠如我們在許多國際競賽、表演的場合，經常可以看到毛利族人 haka 舞蹈，它不僅代表紐西蘭文化，而且成為全球原住民共享的意義網絡。

歷史轉型期的原住民族文化調查及彙整工作的目的，並非如同過去殖民時期，將原住民族慣習調查成果轉換成原住民族治理的依據。當我們發現傳統原住民族文化與當代社會規範、價值衝突的地方，例如狩獵議題，希望能藉由原漢的對話過程，尋求雙方可以接受的共識。文化流失的釐清工作，不是要求臺灣社會付出更多賠償，而是未來以原住民族文化作為臺灣加入國際社會的重要象徵，脫離臺灣漢人移墾社會的想像。

二、工作任務

依據設置要點中賦予的文化小組工作任務：

- (一) 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之傳統祭儀及各式生活、飲食、醫藥、宗教習慣之流失情況彙整與公布。

- (二) 原住民狩獵（獵人、獵具及獵物）歷史、神話、慣習、禁忌與規範，與歷來政權限制狩獵相關法律之彙整與公布。
- (三) 原住民族採集歷史、神話、慣習、禁忌與規範，與歷來政權限制採集相關法律之彙整與公布。
- (四) 檢視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現行法制之衝突，並提出相關之改進建議。

三、任務規劃

為使研究方向有並行可能，並使成果更為聚焦，初步擬定四大工作方向暨研究子題，視小組人力、資源、議題重要性排定研究順序。

- (一) 釐清原住民族各族傳統祭儀及各式生活、飲食、醫藥、宗教習慣，在不同時期受到限制與流失的歷史。

說明：

臺灣原住民族在歷史過程，不斷地與不同文化接觸與互動，探究文化流失，不可能僅從某一歷史時期或單一面向歸咎其因果關係。我們擬以戰後國家教育、命名文化與文化資產三個子題，嘗試釐清文化流失的歷史真相，進而提供未來文化復振的依據。以戰後國家教育為例，制度設計從表面上看似讓原住民兒童平等接受教育的機會，實質上卻是讓原住民脫離原生家庭及部落的文化。此一去文化脈絡的同化教育，忽略教育主體可能是原住民族文化流失探究的原因。針對此議題，我們預訂在第 1 年期程完成初步成果報告。再者，各族命名文化涉及個人名、家族名、地名及部落名等層面。我們預定在第 2 年以 1 年期程，彙整各族個人名與家族名研擬具體建議案，建請內政部研議相關辦法之修訂。地名與部落名，我們彙整日治以來的相關研究成果，建請中央與地方修訂相關辦法，恢復原地名與部落名。最後，文化資產的治理，

我們預定第 2 年以 2 年期程，進行文化資產之整理與造冊工作。工作內容包括：清理流失在各博物館、收藏家之原住民族古文物、舊社調查及保存，以及學術機構以研究之名，尚未「歸返」之原住民族祖先遺骨。

工作項目：

子題 1:原住民族遭受國家教育強制同化的歷史真相。(優先)

子題 2：各族命名文化的不當限制及流失。

子題 3：檢視與臺灣原住民族相關文化資產治理政策。

- (二) 釐清原住民各族利用自然資源（狩獵、採集等）的歷史、神話、慣習、禁忌與規範，及受到限制與流失的歷史。

說明：

臺灣原住民自然資源之歷史、文化知識，涉及不同族群的宇宙觀，應考量文化差異的前提之下，分別進行調查工作。以目前自然資源共管的個案，有泰雅族、太魯閣族、鄒族、排灣族及布農族等。我們預訂以 1 年彙整已推行自然資源共管的各族經驗，進行共管政策的評估，並且研議相關辦法之修改。再分別針對北、中、南三個都會區，進行 1 年期狩獵與採集調查工作。

工作項目：

子題 1：彙整已試辦自然資源共管之各族經驗。

子題 2：都會區狩獵與採集調查工作。

- (三) 盤點原住民各族傳統文化，與現行法制之間的衝突。

說明：

我們預定以 1 年期盤點各族文化與法律衝突的研究調查成果，彙整判例的文化或傳統習慣證據，建請司法機關參考。接續，再以 1 年期研議「文化抗辯」概念，運用在臺灣原住民族司法案件的可行性評估，期許未來能落實原住民族的文

化主體，尊重原住民族的文化差異性。

- (四) 提出改善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現行法制衝突的政策規劃建議。

說明：

前述各項工作的完成後，始進行《森林法》、《國安法》、《原基法》、《國家公園法》等法條修正之研議。預定期程 1 年。

四、訪調對象

- (一) 機關單位

國史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

- (二) 建議配合機關

序	工作項目	建議配合機關
1	釐清原住民族各族傳統祭儀及各式生活、飲食、醫藥、宗教習慣，在不同時期受到限制與流失的歷史。	教育部 原民會 國史館
	原住民族遭受國家教育強制同化的歷史真相。	
	各族命名文化的不當限制及流失。	
	檢視與臺灣原住民族相關文化資產治理政策。	
2	釐清原住民各族利用自然資源(狩獵、採集等)的歷史、神話、慣習、禁忌與規範，及受到限制與流失的歷史。	國史館 原民會
	彙整已試辦自然資源共管之各族經驗。	
	都會區狩獵與採集調查工作。	
3	盤點原住民各族傳統文化，與現行法制之間的衝突。	原民會
4	提出改善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現行法制衝突的政策規劃建議。	原民會

五、訪調方法

資料蒐集、文獻分析、口述訪談、個案研究。

六、 預定所需期程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暫定 3 年，依實際執行期程及人力調整，請詳見甘特圖。

文化小組 四大工作方向 暨研究子題		2017		2018			2019			2020	年 月
		5-8	9-12	1-4	5-8	9-12	1-4	5-8	9-12	1-5	
(一)	釐清原住民族各族傳統祭儀及各式生活、飲食、醫藥、宗教習慣，在不同時期受到限制與流失的歷史										
1	原住民族遭受國家教育強制同化的歷史真相		■								
2	各族命名文化的不當限制及流失				■	■					
3	檢視與臺灣原住民族相關文化資產治理政策				■	■	■	■	■	■	
(二)	釐清原住民各族利用自然資源（狩獵、採集等）的歷史、神話、慣習、禁忌與規範，及受到限制與流失的歷史。										
1	彙整已試辦自然資源共管之各族經驗				■	■	■				
2	都會區狩獵與採集調查工作							■	■	■	
(三)	盤點原住民各族傳統文化，與現行法制之間的衝突				■	■	■				
(四)	提出改善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現行法制衝突的政策規劃建議							■	■	■	

貳、 第一年應釐清事項：原住民族遭受國家教育強制同化的歷史真相

一、 說明

過去原住民族的教育，強迫原住民族學童進入學校進行意識形態教育，忽略原住民族的「文化差異」。若要復振原住民族文化生活，應考量修正現有學校課程，提供原住民族在部落與都會的生活需求。

以荷蘭時期的原住民族教育來看，原住民族學童被送至教會學校，授課採取荷蘭語及原住民族語並行的「雙軌制」。清代原住民族教育，在部落設立「番社學」，聘請漢人、原住民族教師，嘗試以四書五經等儒家思想教化原住民族。日治時期的原住民族教育，採取「種族差異」教育策略，在原住民族部落設立「蕃童教育所」，教師來源包括：警察人員、原住民族菁英。戰後原住民族教育，採取「山地平地化」的「同化」政策。原住民族學校，由蕃童教育所改為一般學校。在師資、課程上，均與一般漢人教育相同。

有鑑於過去同化教育政策，對於原住民族文化流失的影響。戰後，國家負責擬定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單位，由「山胞教育委員會」(1988年)改名為「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2000年)。教育部擬定原住民族教育方針(1997)，以「尊重文化差異，發展多元教育型態」為目標。但這些教育理念，並未落實原住民族文化生活的教育實踐。本年度史料的收集方向，嘗試釐清戰後「大中國」的同化教育，如何壓抑、甚至要求放棄原住民族文化，如山地平地化、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等。

二、 訪調方法與執行步驟

(一) 既有研究成果

蒐集戰後國民教育政策之研究報告、專書、碩博士論文等。

(二) 資料蒐集

(三) 口述歷史訪調

相關原住民族的訪談並記錄。

(四) 統整分析資料、研究報告撰寫

彙整資料，進行文獻分析，輔以口述歷史佐證，撰寫研究報告。

(五) 提交委員會討論修正

(六) 發表方式規劃與執行

三、史料檔案取得來源

教育部、國教院、文化部、國家圖書館、臺灣文獻館、文化總會、臺灣省諮議會、臺灣大學、中央研究院及國立臺灣博物館等。

四、建議配合機關及配合事項

序	建議配合機關	建議配合事項
1	原民會	協助工作所需之人力、訪調設備及相關研究資源。
2	國史館	協調館方研究人員共同參與工作。
3	教育部	國家教育研究院提供原住民教育研究人員參與。

五、 預定所需期程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共 12 個月。

訪調方法與執行步驟		2017 年						2018 年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1	既有研究成果	████████████████████											
2	資料蒐集			████████████████████									
3	參與者口述歷史訪調			████████████████████									
4	統整分析資料、研究報告撰寫						████████████████						
5	提交委員會討論修正									████████████			
6	發表方式規劃與執行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語言小組工作大綱

壹、總體方向

一、說明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¹豐富多樣，曾在四百年前的臺灣土地上，多元並存，也因為保留最多古南島語詞彙，而有臺灣是南島語族發源地的學說論述，也是世界南島語言研究重鎮。

語言涵蓋一個民族的知識體系、歷史記憶，並描繪了民族獨特的世界觀，可說是文化的根本、承載體，因此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更是臺灣重要的文化資產。

惟在大社會變遷之下、歷經不同政權統治之後，原住民族語言已產生嚴重流失現象，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評估臺灣的瀕危原住民族語言計有 24 支，其中 9 支平埔族語都被列為「滅絕」²（Extinct），而 16 族原住民族語皆名列榜上，有 8 語列為「脆弱」（Vulnerable），布農語列為「明確瀕危」（Definitely endangered），賽夏語列為「嚴重瀕危」（Severely endangered），噶瑪蘭語、撒奇萊雅語、邵語、卡那卡那富語、拉阿魯哇語都列為「極度瀕危」（Critically endangered）³，流失速度實在不容社會輕忽。

原住民族語言在不同政權統治後，為何流失？如何流失？在過去歷史中遭受到了哪些不正義的對待，以至於走向滅絕、瀕危？釐清及探究歷史真相，瞭解原住民族語的「過去」，是語言小組的首要任務。

而語言小組亦須透過盤點原住民族語言的「現在」，掌握原住民

¹ 本工作大綱所稱「原住民族語言」若無特別註明 16 族，原則上皆涵蓋平埔各族語言。在追尋語言流失歷史真相中，平埔各族語言必然納入調查對象，而在盤點語言復振成果及未來政策規劃建議時，因平埔各族語言復育資源更為短缺，將優先處理。

² 雖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中，9 支平埔族語被列為「滅絕」，但近年巴宰語、噶哈巫語、西拉雅語之調查、復振已有相當成果，其中巴宰語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瀕危語言地圖上已有「R」，即「復振」（Revitalized）之標記。

³ UNESCO Atlas of the World's Languages in Danger, n.d
(<http://www.unesco.org/languages-atlas/index.php?hl=en&page=atlasmap>) (2017/5/12)。

族現今語言活力情形，進而建議保存與復振方案，致力語言平權。因為只有保護了民族語言，民族文化才能保有多樣性，只有立法保障了各民族的語言權，復振與發展原住民族語才有「未來」。

二、工作任務

依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所揭示語言小組工作任務：

- (一) 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語言之流失歷史、遭禁說之手段、語言文字化與去文字化過程、重建族語情況之彙整與保存，製作並出版各族族語相關影像、辭書。
- (二) 原住民族語言保存方法之建議。

三、任務規劃

初步擬定三個工作方向暨研究子題，視小組人力、資源、議題重要性排定研究順序。

- (一) 釐清原住民族各族語言流失的歷史真相（含遭禁說手段）

說明：

擬全盤檢視原住民族語言在各外來政權下的流失歷史，擬分時期處理，優先處理中華民國政府時期漢化政策下國語政策推動的歷史真相，其次處理日治時期皇民化政策下的語言限制影響，最後處理荷西、明鄭、清領時期，並統整前兩項研究成果，梳理出原住民族各族語言流失歷史真相。擬每1年完成1項子題研究，共預計3年完成。

工作項目：

子題1：中華民國政府漢化政策下不當限制族語使用的歷史真相（優先）

子題2：日本政府皇民化政策下不當限制族語使用的歷史真相

子題3：原住民族語言流失的歷史經緯與其影響

(二) 盤點原住民族各族語言重建、保存的現實狀況
說明：

擬全面檢視原住民族語言文字化演進歷程，瞭解原住民族語在臺灣，最初透過宗教團體傳道目的下的文字化情形，以及在過去遭受限制及禁止使用的狀況下，族人在喪失語言的危機意識下行起「還我語言權運動」，而政府正向回應，促成書寫系統建置，使原住民族語言可透過文字傳習、重建、保存，延緩語言滅絕危機的歷史。因評估本研究方向處理面向較為單純，估計花費 9 個月工作時間。

另，原住民族語言在政府及民間單位努力下，已累積相當成果，透過盤點各族原住民族語言成果資源，如詞典、教材、人才等，製作清冊、統計數據，分析不足之處，進而建議往後政策規劃需加強之處，預計花費 1 年時間處理。

工作項目：

子題 1：原住民族語言文字化的演進歷程（優先）

子題 2：原住民族各族語言復振、保存與發展成果盤點

(三)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推動工作總檢驗及政策建議

說明：

1987 年解嚴後，多元文化意識日漸抬頭，地方縣市及中央政府開始著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工作，因此在回顧過去語言流失歷史之外，檢驗近年的原住民族語發展推動工作，亦有助於社會大眾了解族語復振發展之具體情形。

擬檢視現有教育制度中，原住民族語言政策及教育現況，包含課程、師資、教材使用等面向，預估花費 1 年時間完成檢視報告。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已於今（2017）年 5 月通過立法，檢驗執行情況，接續歷史真相釐清與現況盤點的研究成果，預計花費 1 年時間統整，進而提出原住民族語

言發展的政策規劃建議。

工作項目：

子題 1：全盤檢視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政策

子題 2：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建議

四、訪調對象

(一) 機關單位：

國史館、中央研究院、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檔案局、臺灣博物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及其他調查過程中發現具有相關資料之單位。

(二) 個人：

政策執行者及實際具有相關經歷之原住民族人。

(三) 建議配合機關：

序	工作項目	建議配合機關
1	釐清原住民族各族語言流失的歷史真相（含遭禁說手段）。	教育部 國史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 文化部 國家檔案局
	中華民國政府漢化政策下不當限制族語使用的歷史真相。	
	日本政府皇民化政策下不當限制族語使用的歷史真相。	
	原住民族語言流失的歷史經緯與其影響。	
2	盤點原住民族各族語言重建、保存的現實狀況。	國史館 中央研究院 臺灣博物館 教育部 原民會
	原住民族語言文字化的演進歷程。	
	原住民族各族語言復振、保存與發展成果盤點。	
3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推動工作總檢驗及政策建議。	教育部 國家教育研究院 原民會
	全盤檢視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政策。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建議。	

五、訪調方法

資料蒐集、文獻分析、口述訪談、個案研究。

六、 預定所需期程

2017年6月至2020年5月，暫定3年。第1年預定執行2項工作；第2年預定執行2項工作；第3年預定執行3項工作，後依實際執行期程及人力調整，請詳見甘特圖。

語言小組 三大工作方向 暨研究子題		2017		2018		2019			2020	年	
		5-8	9-12	1-4	5-8	9-12	1-4	5-8	9-12	1-5	月
(一)	釐清原住民族各族語言流失的歷史(含遭禁說手段)										
1	中華民國政府漢化政策下不當限制族語使用的歷史真相	■									
2	日本政府皇民化政策下不當限制族語使用的歷史真相				■						
3	原住民族語言流失的歷史經緯與其影響						■				
(二)	盤點原住民族各族語言重建、保存的現實狀況										
1	原住民族語言文字化的演進歷程	■									
2	原住民族各族語言復振、保存與發展成果盤點				■						
(三)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推動工作總檢驗及政策建議										
1	全盤檢視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政策						■				
2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建議						■				

貳、 第一年應釐清事項 1：中華民國政府漢化政策下不當限制族語使用的歷史真相

一、 說明

原住民族語歷經荷西、明鄭、清領、日治、國民政府等外來政權統治下，族語不斷流失，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6 年完成之原住民族 16 族 42 種方言別之族語使用狀況及族語能力之調查報告，顯示原住民族於一般日常生活中，主要交談使用語言以國語為主，高達 89.37%，偶而穿插使用族語交談之比例為 64.62%，且多數族人表示，族語使用的場域及機會已嚴重不足；又年齡層與使用族語之比例及能力成正比，60 歲以上者之族語能力較佳，40 至 60 歲者已呈現低落狀況，至 40 歲以下者之族語能力令人擔憂。

為什麼原住民族語能力日漸低落？使用國語比例如此之高？若深入探究 40 至 60 歲的族人為何使用族語的比例低落？國民政府時期配合九年一貫義務教育的「推行國語運動」的影響應是最大主因。「推行國語運動」，意味著原住民族語言在學校教育、社會環境中，失去了教育權、使用權和傳播權。因此在釐清原住民族各族語言流失的歷史之任務下，語言小組將先行探究「推行國語運動」對族語使用的不當限制的歷史真相。

二、 訪調方法與執行步驟

(一) 既有研究資料蒐集

蒐集既有針對「推行國語運動」之研究報告、專書、碩博士論文等相關資料。

(二) 語言政策資料蒐集

蒐集政策實行單位、實行背景、相關法規資料，以及政府體制內外相關史料，著重政府體制內公文書函。

(三) 參與者口述歷史訪調

調查政策執行者、實際經歷「推行國語運動」之族人之經驗。擬定受訪者名單、實際訪問並記錄。

(四) 統整分析資料、研究報告撰寫

彙整資料，進行文獻分析，輔以口述歷史佐證，撰寫研究報告。

(五) 提交委員會討論修正

研究報告初稿送交委員會審議，會後針對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六) 發表方式規劃與執行

為使研究成果更容易讓社會大眾理解，規劃並執行研究報告發表方式，如視覺化之網路宣傳或是辦理發表活動。

三、史料檔案取得來源

(一) 教育部、國史館、國家檔案局

教育廳、國語推行委員會推行政策相關史料，如 1952 年《臺灣省國民學校加強國語教育辦法》、1963 年《臺灣省公私立小學加強推行國語注意事項》、1966 年《加強推行國語計畫》、1973 年《臺灣省山地鄉國語推行辦法》等。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1963 年《廣播及電視無線電台節目輔導準則》、1976 年《廣播電視法》等涉及語言限制之相關史料。

(三) 其他調查過程中發現具有相關資料之單位

如中央研究院、中央或民間博物館等單位，也許曾配合國語運動進行相關研究或辦理相關活動之資料；另，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典藏資料也應有相關資料可進行調閱。

四、建議配合機關及配合事項

暫擬下列建議配合機關列表，隨調查過程之史料挖掘情形，視實際需求逐步增加。

序	建議配合機關	建議配合事項
1	教育部	1.協助調閱及提供相關公文書函、會議紀錄。 2.提供政策執行者受訪建議名單。
2	國史館	協助調閱及提供相關公文書函、會議紀錄。
3	國家檔案局	協助調閱及提供相關公文書函、會議紀錄。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協助調閱及提供相關公文書函、會議紀錄。
5	中央研究院	協助調閱相關研究資料，並授權使用。
6	文化部	1.協助轄下博物館單位，提供有關資料，並授權使用。 2.「國民記憶庫」專案合作可行性評估與執行，協助蒐集經歷「禁說方言時期」之經歷者影像及口述歷史。

五、 預定所需期程

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共12個月。

訪調方法與執行步驟		2017年						2018年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1	既有研究資料蒐集	■	■	■	■	■	■						
2	語言政策資料蒐集	■	■	■	■	■	■						
3	參與者口述歷史訪調				■	■	■						
4	統整分析資料、研究報告撰寫							■	■	■	■	■	
5	提交委員會討論修正										■	■	■
6	發表方式規劃與執行												■

參、 第一年應釐清事項 2：原住民族語言文字化的演進歷程

一、 說明

原住民族語言歷來是以「口傳」方式傳習，自荷西等外來政權統治臺灣開始，才開始有「文字」的紀錄，而矛盾的是，在外來政權統治下，原住民族語逐漸流失，現在反而需要透過外來政權所記錄留下的文字來還原當時的原住民族語言。因此釐清原住民族語書寫文字系統自荷西時期迄今的演進歷程，可作為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的基礎工作，藉此亦可對於部分平埔族語言之紀錄情況有所瞭解。

原住民族語言文字化過程，基督教長老教會長年致力於族語聖經翻譯，留下許多分析文本，貢獻豐碩；又，在 1980 年代臺灣民主化、本土化的社會運動風潮中，原住民族運動帶動了原住民族的自覺精神，在族人爭取、找回「語言權」的過程中，先是 1991 年的從《憲法增修條文》明訂原住民族的定位與權益，而後 1994 年開始，中央部會開始著手制定「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系統」，至 2005 年由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發布。瞭解當代原住民族語書寫文字制定過程，讓社會大眾進一步認知原住民族語言能以文字書寫、傳承、活用，亦是語言小組在此一工作事項應致力的工作目標。

二、訪調方法與執行步驟

(一) 既有研究資料蒐集

蒐集既有歷史上對原住民族語言文字紀錄相關之研究報告、專書、碩博士論文等資料。

(二) 「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系統」訂定相關資料蒐集

蒐集訂定單位、訂定背景、相關會議資料，以及政府體制內外相關史料。

(三) 參與者口述歷史訪調

訪問早期實際參與文字紀錄（如族語聖經）及書寫符號系統訂定相關人士。擬定受訪者名單、實際訪問並記錄。

(四) 統整分析資料、研究報告撰寫

彙整資料，進行文獻分析，輔以口述歷史佐證，撰寫研究報告。

(五) 提交委員會討論修正

研究報告初稿送交委員會審議，會後針對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六) 發表方式規劃與執行

為使研究成果更容易讓社會大眾理解，規劃並執行研究報告發表方式，如視覺化之網路宣傳或是辦理發表活動。

三、史料檔案取得來源

(一) 國史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具有明鄭時期迄今相關史料，而針對荷、西時期之臺灣當代檔案資料亦有相關成果可供參考，如「荷蘭大員（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城總督書信編譯計畫」及「西班牙與臺灣早期關係之檔案史料蒐錄編譯計畫」，以及《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等書。

(二) 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訂定「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系統」之會議、公文書函相關史料。

(三) 其他調查過程中發現具有相關資料之單位

中央研究院、臺灣博物館之既有關於原住民族語文字化研究報告與相關史料，如新港文書數位典藏資料；及族語聖經編纂單位，如臺灣聖經公會。

四、建議配合機關及配合事項

暫擬下列建議配合機關列表，隨調查過程之史料挖掘情形，視實際需求逐步增加。

序	建議配合機關	建議配合事項
1	國史館	協助提供既有族語文字化研究成果，並授權使用。
2	教育部	1.協助調閱及提供相關公文書函、會議紀錄。 2.提供政策執行者受訪建議名單。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協助調閱及提供相關公文書函、會議紀錄。 2.提供政策執行者受訪建議名單。
4	中央研究院	提供族語文字化相關研究成果(如新港文書之數位化史料)，並授權使用。
5	臺灣博物館	提供族語文字化相關研究成果(如新港文書之原始史料)，並授權使用。

五、 預定所需期程

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共9個月。

訪調方法與執行步驟	2017年							2018年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1 既有研究資料蒐集	■								
2 「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系統」訂定相關資料蒐集	■								
3 參與者口述歷史訪調			■						
4 統整分析資料、研究報告撰寫					■				
5 提交委員會討論修正							■		
6 發表方式規劃與執行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歷史小組工作大綱

壹、總體方向

一、說明

2016年8月1日蔡英文以中華民國總統之名，為過去殖民治理者對於原住民族的不平等對待，提出正式道歉。對於臺灣原住民族來說，我們並非是歐洲或中國中心觀點之下，一群「沒有歷史」的人，而是多元原住民族歷史的聲音，長期在歷史教育、書寫，被社會主流者或殖民者忽略。蔡英文總統在道歉文提到的「漢人開發史觀點」，正是最好的寫照。

臺灣原住民族研究之發展，從荷據時期起自日本殖民統治時期，遺留大量的文獻資料，但無論是冒險家、旅行家、文人雅客，或是國家驅策下的人類學調查研究者，其所遺留的資料，一向為「他者」建構下所形成的，在殖民知識的霸權之下，一直缺乏原住民族觀點和具主體性的知識體系建構。

然而，什麼是原住民族歷史觀點的提問，成為原住民族與臺灣社會必須共同面對轉型期歷史的第一個、而且是最大的挑戰。從臺灣原住民族的既有研究成果來看，我們知道原住民族沒有文字書寫傳統。在我們日常生活當中，說故事的人敘述他與他們生命經驗的故事。例如排灣族說故事的人稱為「Milimiligan」。我們敘說的起源神話、家族傳說或是遷徙的故事。我們以第一人稱敘述，故事時間在人物與情節之間交錯、更替，時而直敘、時而倒敘。這樣的多元、交錯的歷史觀點，已挑戰線性、不可逆的殖民歷史觀點。

今日政府正努力將過去歷史發展中，歷任殖民統治者自原住民族手中以不正當方式侵奪的土地、財產、語言、文化、自治權等，藉由重新研究調查、討論以及協商，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釐清過去歷史發展造成施政的錯誤和對原住民的傷害。歷史小組以轉型正義為努力之方向，冀望能符應原住民族的期待，在原住民族各類歷史研究議

題，提供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先導。研究上將原住民族課題以主體研究之，其次從原住民的視角詮釋該族的觀點或是歷史詮釋，從而理解各族在大社會中之發展，如何有意識、有目的的選擇和自我決定，呈現其本族（部落）在歷史發展上的能動性，將大社會一直以來忽略的面向藉由主體研究，展現原住民族文化深刻之內涵。

為了重新檢視多元原住民族歷史，我們擬定 6 項應釐清事項，從課綱中原住民族史觀、國內外原住民族相關文獻的盤點及未來集體歷史記憶的建構等方向推進。我們期望藉由回顧過去原住民族被忽略的歷史，提出臺灣社會展望未來的契機。

二、工作任務

依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中賦予的歷史小組工作任務：

- (一) 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歷史記載、照片、文書及圖書之蒐集。
- (二) 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歷史戰役，及與其他民族衝突情況之彙整與公布。
- (三) 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對漢族史觀之修正，並提出修正方向。

三、任務規劃

為使研究方向有實行可能，並使成果更為聚焦，初步擬定 6 項應釐清事項，視小組人力、資源、議題重要性排定研究順序。

- (一) 檢視各階段國民教育課綱內有關原住民族歷史敘述內容，其敘述史觀有無只單一從漢民族優勢角度論述的史觀。(優先)

說明：

國民教育課綱是臺灣社會內部最具爭議的課題之一。戰後國民教育教科書的撰寫工作，從統編版、部訂版轉變為審定制，這樣的課綱看似多元，但課本中的原住民形象是否得

到應有的正視？以國、高中歷史課綱（本）為例，我們發現歷史文本敘述及其歷史觀點，由中國轉換為臺灣的國族認同。這兩個國族認同架構，同樣以漢人開發史觀點書寫臺灣歷史，缺乏以原住民族主體為出發的歷史觀點。為了翻轉既有歷史課綱，我們擬分析課本文本內容，進而以論述批判分析，提出多元原住民族歷史觀點的可能。再者，我們選定鄭氏時期及荷蘭時期聚落的比較，嘗試藉由聚落空間變遷說明殖民者如何運用不同的空間治理策略，展現原住民族及其周邊聚落，缺乏原住民族的歷史觀點。擬以 2 年期程，分別完成 2 項子題。

工作項目：

子題 1：國、高中歷史課本分析

子題 2：鄭氏時期與荷蘭時期聚落的比較

(二) 盤點原住民族及平埔族群各時期歷史記載、照片、文書或圖書等文獻資料。

說明：

照相、印刷技術的快速發展與傳播，攝影師 John Tomson、傳教士 Mackay 及外國探險家的作品，留下相當豐富的臺灣原住民族人物、文化、習俗的影像及民族誌資料。先行彙整 19 世紀原住民族圖像及書寫等資料，對於未來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真相的釐清工作，扮演關鍵的角色。「Formosa : Nineteenth Century Images」⁴即是相當具規模的數位網站，它是由 Reed College 的 Douglas Fix 教授建立，建議未來可尋求雙方合作關係。

(三) 原住民族生活集體記憶空間以歷史碑文重新論述。

說明：

⁴Formosa : Nineteenth Century Images, (<http://rdc.reed.edu/c/formosa/home>) (2017/6/19)。

以小琉球事件、牡丹社事件歷史碑文的設立和詮釋。小琉球的拉美人是在臺灣殖民歷史上，被記載於荷據時期遭到全族屠殺的原住民族。至今我們對於他們的存在卻毫無所悉。我們應該要紀念這一個慘烈的歷史事件，把歷史事件的地點劃下來，作為一個國家的紀念地，視其為原住民族的「文化國土」。藉由空間立碑的歷史教育，記住殖民統治者對臺灣原住民統治過程中歷史的迫害。牡丹社事件至今是仍留著日本殖民討伐紀念石碑，卻沒有當地排灣族原住民的歷史論述。歷史教育應該更直接從生活空間的歷史轉型正義教育做起。空間的歷史轉型正義人民可以有更直接感受，在重要的地點和事件紀念那些因為殖民做為而消失的民族，具體的作法是以碑文紀念。例如很多人在小琉球玩，卻不知道這裡曾經住有拉美人，他們如何被殘酷的消滅，如果在空間的地景上有這些碑文存在，臺灣的歷史不僅可以推得更為長遠，也可以讓大眾學習各族群應彼此尊重，才能有共榮共存的多元文化的存在，臺灣原住民豐富瑰麗的文化才會被看見。

文化國土 vs. 文化景觀

清末日治以來，統治者和臺灣原住民發生了幾次重大的戰役，我們都已經立碑做研究，但是卻很少把這些事件地點「指定」或「登錄」下來。秀姑巒溪口南北兩岸的「**大港口事件**」（或稱「奇美事件」）所存在的地點都還在，其他重大的原住民歷史事件，像是**太魯閣事件**、**威里事件**，同樣的應該給予關注。前述這些事件從清末、日治以來記錄相當完整，所以我們基本上可以清楚說出位置；像小琉球，基本上可稱為**Lamey 事件**，我們知道有烏鬼洞，有傳說、也有天然地形，也知道有番仔厝考古遺址，但少有人知道這些物件、事件的關係。我們應該要紀念這一個慘烈的歷史事件，而紀念一個歷史事件應該是要有時間和空間的，也就是說人、事、時、地、物俱全的狀態。因此應該把歷史事件的地點劃下來，

作為一個國家的紀念地認真的處理——這裡講的紀念，是跟文化、歷史的保存有密切的關連，所以，稱為「文化國土」。假若不透過「文化國土」的劃定把它保存下來，那麼對於這個事件，不就像清朝以來，逐漸把那麼重大的歷史給淡忘了。

(四) 研究與書寫具臺灣原住民族觀點的「原住民族歷史通論」。

說明：

原住民歷史轉型正義的起點，首先必須要有屬於原住民歷史詮釋觀點的歷史論述。因此首要工作原住民必須要有屬於原住民歷史觀點的史書。轉型正義的執行單位也包括原民會，本書既然在原民會單位下正在執行，這本書成果也可以視為在歷史轉型正義思潮下的論著，至於它究竟屬於政府行政事務或原轉會的成果，並無損於內容上原住民歷史轉型正義的成效。歷史小組若另外自行另寫一本相關原住民歷史轉型正義的論著，未來一樣是聘任相同的專家學者執行相同的歷史論述。(本人是這本書的召集人)故建議直接將還在執行書寫的原住民專史納為歷史小組執行計畫之一。

(五) 清領、日治時期原住民族土地被侵占的歷史過程著專書論述。

說明：

日治時期林野調查是臺灣原住民族土地全面性被劃歸國有和保留地的歷史源頭，以歷史角度論述，可以看到殖民統治者如何以國家的政策對原住民族的掠奪和剝削。歷史論述的釐清有助於土地小組從法律層面批判此政策不道德之處，未來也有助於土地轉型正義的執行有其基本立論。

(六) 提出紀念、推廣原住民族多元觀點歷史記憶的活動規劃與建議。

說明：

原住民族歷史記憶的建構，須以歷史事實的基礎，進而

有助於原住民族歷史真相的釐清。在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當中，大豹社事件因樟腦的開採利益，將泰雅族人捲入全球資本主義的一環。泰雅族人抵抗清朝與日本的殖民政權的結果，被迫遷離原來的家園。這是臺灣與全球原住民族面對資本主義與殖民主義共同的命運。我們希望以大豹社事件的例子，凝聚臺灣原住民共同的集體記憶，進行活動的規劃與建議。

四、訪調對象

- (一) 國史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其他調查過程中發現具有相關資料之單位。
- (二) 建議配合機關：

序	工作項目	建議配合機關
1	檢視各階段國民教育課綱內有關原住民族（含平埔族群）歷史敘述內容，其敘述史觀有無只單一從漢民族優勢角度論述的史觀。	教育部 原民會 國史館
	國、高中歷史課本分析。	
	鄭氏時期與荷蘭時期聚落的比較。	
2	盤點原住民族及平埔族群各時期歷史記載、照片、文書或圖書等文獻資料。	國史館 原民會
	19世紀原住民族圖像彙整。	
3	原住民族生活集體記憶空間以歷史碑文重新論述。	原民會
	小琉球事件、牡丹社事件歷史碑文的設立與詮釋。	
4	研究與書寫具臺灣原住民族觀點的「原住民族歷史通論」。	原民會
5	清領、日治時期原住民族土地被侵占的歷史過程著專書論述。	原民會
	日治時期林野調查之下的原住民族土地轉移。	

6	提出紀念、推廣原住民族多元觀點歷史記憶的活動規劃與建議。	原民會
	大豹社事件活動規劃與建議。	

五、訪調方法

資料蒐集、文獻分析、口述訪談、個案研究。

六、預定所需期程

2017年6月至2020年5月，暫定3年，依實際執行期程及人力調整，請詳見下頁甘特圖。

歷史小組 六大工作方向 暨研究子題		2017		2018			2019			2020	年
		5-8	9-12	1-4	5-8	9-12	1-4	5-8	9-12	1-5	月
(一)	檢視各階段國民教育課網內有關原住民族（含平埔族群）歷史敘述內容，其敘述史觀有無只單一從漢民族優勢角度論述的史觀										
1	國、高中歷史課本分析	■									
2	鄭氏時期與荷蘭時期聚落的比較				■						
(二)	盤點原住民族及平埔族群各時期歷史記載、照片、文書或圖書等文獻資料										
1	19世紀原住民族圖像彙整				■						
(三)	原住民族生活集體記憶空間以歷史碑文重新論述										
1	小琉球事件、牡丹社事件歷史碑文的設立與詮釋						■				
(四)	研究與書寫具臺灣原住民觀點的「原住民族歷史通論」	■									
(五)	清領、日治時期原住民族土地被侵占的歷史過程著專書論述										
1	日治時期林野調查之下的原住民族土地轉移						■				
(六)	提出紀念、推廣原住民族多元觀點歷史記憶的活動規劃與建議										
1	大豹社事件活動規劃與建議						■				

貳、 第一年應釐清事項：檢視各階段國民教育課綱內有關原住民族歷史敘述內容，其敘述史觀有無只單一從漢民族優勢角度論述的史觀

一、 說明

檢視各階段國民教育課綱內有關原住民族歷史敘述內容，其敘述史觀有無只單一從漢民族優勢角度論述的史觀。我們主要聚焦在國中、高中各版本歷史課本的敘述進行分析。國中歷史課本各審定版本，有南一版、翰林版及康軒版等三個版本的《社會》課本。高中歷史課本各審定版本，有翰林版、南一版、龍騰版、三民版、正中版、建宏版、泰宇版及大同資訊版等八個版本的《歷史》課本。

二、 訪調方法與執行步驟

召集各民族代表和學者檢視現行各級歷史課本的論述，提出歷史詮釋偏頗或過於以開發或漢人發展的觀點論述之歷史，將之提出並予以修正補充，讓各民族的歷史詮釋觀點，也能被大社會看見。

(一) 既有研究成果

蒐集教科書研究報告、專書、碩博士論文等相關資料。

(二) 資料蒐集

蒐集各版本國中社會、高中歷史教科書。

(三) 口述歷史訪調

原住民族國中、高中學生及教師訪談並記錄。

(四) 統整分析資料、研究報告撰寫

彙整資料，進行文獻分析，輔以口述歷史佐證，撰寫研究報告。

(五) 提交委員會討論修正

(六) 發表方式規劃與執行

三、史料檔案取得來源

- (一) 教育部、國史館及原民會。
- (二) 其他調查過程中發現具有相關資料之單位。

四、建議配合機關及配合事項

序	建議配合機關	建議配合事項
1	原民會	協助工作所需之人力、訪調設備及相關研究資源。
2	國史館	協調館方研究人員共同參與工作。
3	教育部	協助取得國、高中各版本教材。國家教育研究院提供教科書研究之成果與原住民教育研究人員參與。

五、預定所需期程

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共12個月。

訪調方法與執行步驟	2017年							2018年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1 既有研究成果	████████████████████											
2 資料蒐集			████████████████████									
3 參與者口述歷史訪調			████████████████████									
4 統整分析資料、研究報告撰寫							████████████████					
5 提交委員會討論修正									██████████████			
6 發表方式規劃與執行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和解小組工作大綱

壹、 總體方向

一、 說明

隨著時間演進，外來政權開始進入臺灣這塊土地，荷蘭、鄭成功政權對於各原住民族群的屠殺和經濟剝削，日本統治時期的全面而深入的理番政策與皇民化政策，到近代戰後中華民國政府施行的平地化政策等。臺灣原住民族隨著政權更替，受到每個政權武力征伐、土地強佔掠奪、破壞原有傳統制度等，侵害了原住民族的權利。

2016年8月1日中華民國總統蔡英文代表政府正式向全國原住民族道歉，並成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簡稱原轉會）。為使社會大眾均能理解總統道歉的意涵與精神，並達成釐清歷史真相、促進社會溝通、提出政策建議三大願景，特於原轉會下設立土地、歷史、文化、語言、與和解五大工作小組。其中，和解小組被賦於任務為釐清各民族間和解方式及其賠償或補償方式之規劃與建議，以及有利於各民族和解之相關政策及立法建議。更具體言之，和解小組任務主要著重於釐清臺灣原住民族和解文化的多元形式外，也試圖去理解原住民族與政府及臺灣社會不同族群之間可行的和解途徑，包含務實性的國內外基礎和解資料蒐集參考與活動規劃，提出屬於各族群認可的和解管道建議，讓族人以及社會大眾理解總統的道歉真正意涵，促進互相對話的機制與平台，強化社會大眾及原住民族內部對於歷史創傷與轉型正義的理解，以整體社會的「和解」為厚實原住民族能量之路徑，進而邁向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

二、 工作任務

依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所揭示和解小組工作任務：

- (一) 各民族間和解方式、賠償或補償方式之規劃與建議。

(二) 有利於各民族和解之相關政策及立法建議。

三、 任務規劃

為使研究方向與成果更為聚焦並可行，考量到和解小組之能力、資源、與時程，達到政策性的亮點效果與實際效益，初步擬定七大工作方向以及建議配合機關如下：

	工作項目	建議配合機關
1	<p>蒐集臺灣原住民族各族關於和解的習慣與規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蒐集調查目前臺灣原住民族和解方式與儀式。 ✓ 田野訪談目前臺灣原住民族和解及儀式現況。 	原民會 國史館 中研院
2	<p>提出透過宣傳、對話促進和解的活動規劃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政府與原住民族和解儀式民族相關事宜。 ✓ 盤點現有原轉會文宣傳遞方式，建立較為容易理解及傳遞本會工作任務與成效，例如：經營粉絲專頁、增加圖像式說明、影像動畫等新型態傳播方式、建立族語文本與重要外文（英文、日文）以外的語音錄製族語版本族群相關重要政策與資訊。 ✓ 辦理公民對話論壇，促進公民社會的族群議題的認同與敏感度。 ✓ 辦理各級學校倡議。 ✓ 尋求各式公眾媒體的相關媒體報導與倡議。 	原民會 文化部 教育部 外交部 行政院 原民台 地方政府
3	<p>蒐集或翻譯加拿大、紐西蘭、智利等三國與原住民族和解的重點文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借鏡國外轉型正義與和解相關資訊與文書，對於推行臺灣原住民歷史與轉型正義具有基礎重要價值。 ✓ 加拿大「真相和解委員會」歷經多年調查，近日公佈調查報告可以提供參考。 ✓ 紐西蘭 1989 年設立的「懷唐伊條約政策單位」，進行許多對於真相調查、賠償、協商等工作，有完整性相關過程可以提供借鏡。 ✓ 智利「國家真相與和解委員會」主要是調查政權重大人權侵害，審理與究責歸屬在法院管轄。根據調查報告書進行道歉並成立「國家補 	原民會 外交部

	償與和解法人團體」，進一步詳細調查與處理賠償受害者的經濟救援等，值得參考。	
4	彙整臺灣原住民族與政府或不同族群間和解的案例 ✓ 「和解」從字面上解釋為雙方停止爭執，歸於和平。透過真相釐清，才得以透過「和解」，達成往下一步進行的共識。 ✓ 透過蒐集政府與原住民族或民族間的和解案例，提供為和解與儀式的形式之參考使用。	原民會
5	加拿大、紐西蘭、智利等三國與原住民族的和解經驗分享交流 ✓ 邀請具有參與真相和解經驗之組織或團體訪臺，進行分享交流與對話，將國外真相和解風氣帶入臺灣社會。	原民會 外交部
6	釐清臺灣原住民族和解文化與國家賠償法制之制定 ✓ 彙編現有國家賠償法對於民族或團體相關資料、盤點原住民族因政府政策或手段造成原住民族權利損害。	原民會 法務部
7	提出以原住民族自治作為和解基礎的政策規劃建議 ✓ 透過與各族群的對話基礎，研擬推動以原住民族自治成為和解基礎的規劃。	原民會 法務部

四、 預定所需期程

2017年6月至2020年5月，依實際執行期程及人力調整，請詳見下頁甘特圖。

和解小組七大工作方向		2017		2018			2019			2020	年 月
		5-8	9-12	1-4	5-8	9-12	1-4	5-8	9-12	1-5	
(一)	蒐集臺灣原住民族 各族關於和解的習 慣與規範										
1	資料蒐集研究	■									
2	田野訪調		■								
(二)	提出透過宣傳、對話 促進和解的活動規 劃建議	■	■	■	■	■	■	■	■	■	
(三)	蒐集或翻譯加拿大、 紐西蘭、智利等國與 原住民族和解的重點 文書										
1	紐西蘭	■									
2	加拿大		■								
3	智利			■	■	■	■	■	■	■	
(四)	彙整臺灣原住民族 與政府或不同族群 間和解的案例										
1	建議以彙整後臺灣 原住民族和解報 告，試規劃政府與原 住民族和解方式				■	■	■	■	■	■	
(五)	加拿大、紐西蘭、智 利等三國與原住民族 的和解經驗分享交流 建議										
1	建議規劃加拿大、紐 西蘭、智利等三國轉 型正義經驗分享論壇				■	■	■	■	■	■	
(六)	釐清臺灣原住民族 和解文化與國家賠 償法制之制定						■	■	■	■	
(七)	提出以原住民族自治 作為和解基礎的政策 規劃建議							■	■	■	

貳、 第一年應釐清事項 1：蒐集臺灣原住民族各族關於和解的習慣與規範

一、 說明

臺灣各原住民族的傳統習慣與生活方式都不盡相同，故原住民族所謂和解方式也不盡相同，依照各民族傳統的和解習慣，依序辦理對和解儀式進而達到真相釐清與真誠對待。待資料蒐集彙整完畢後，才有基礎資料辦理往後各民族和解相關活動儀式，促使各民族感受總統以國家元首身分對原住民族道歉的誠意。然於過程中，本小組重要任務為同步安排與本會委員一起針對族人以及社會大眾開創更多的對話平台機制，包含進行「道歉與和解」的真正意涵說明與倡議。

和解小組將從既有研究資料蒐集有關「臺灣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調查之研究報告、專書、碩博士論文等相關資料，並根據蒐集之有關臺灣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中的和解習慣與規範等作法或儀式，經由田野訪談確認如今民族習慣的和解方式，釐清是否隨著時代變遷有所不同。最後，透過資料的統整與分析，輔以口述歷史佐證，撰寫報告，規劃符合當今民族規範之和解儀式，作為「和解」的重要基礎資料。

二、 訪調方法與執行步驟

(一) 文獻資料蒐集

蒐集有關「臺灣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調查之研究報告、專書、碩博士論文等相關資料。

(二) 田野調查、訪談、焦點座談

將蒐集到有關臺灣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裡，有關和解習慣規範等作法或儀式，經由田野訪談理解當今民族習慣的和解方式是否有隨著時代變遷有所不同。

(三) 統整分析資料、研究報告撰寫

彙整資料，進行文獻分析，輔以口述歷史佐證，撰寫報告並規劃出符合當今民族規範之和解儀式，作為與和解相關

之各項活動的依據基礎。

(四) 提交委員會討論修正。

三、史料檔案取得來源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研究計畫關於原住民族習慣調查，如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納入現行的法制研究（目前僅有 14 族）。

(二) 中央研究院

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翻譯之臺灣總督府出版之《蕃族調查報告書》、《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高砂族調查書》及《蕃族習慣調查報告書》等。

(三) 國史館與其他

調查過程中發現具有相關資料之單位。

四、建議配合機關及配合事項

序	建議配合機關	建議配合事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協助工作所需之人力、訪調設備及相關研究資源。
2	國史館	協調館方研究人員共同參與工作。
3	中央研究院	協助取得原住民族相關研究史料。提供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研究人員參與。

五、 預定所需期程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共 12 個月。

訪調方法與執行步驟		2017 年						2018 年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1	既有研究成果蒐集	████████████████████											
2	資料蒐集			████████████████████									
3	田野訪調			████████████████████									
4	統整分析資料、研究報告撰寫						████████████████████						
5	提交委員會討論修正								████████████████████				
6	發表方式規劃與執行											████████	

參、 第一年應釐清事項 2: 提出透過宣傳、對話促進和解的活動規劃建議

一、 說明

臺灣整體社會對於總統道歉尚未能夠全盤理解，因此，透過本會委員以及和解小組諮詢相關人士所提出之有利於包含原住民族內部、族群之間、社會大眾、國際社會等各界對「道歉與和解」之認識與接受，包含各級學校的講座宣導、開放性公民論壇、媒體（包含原民台與一般主流媒體、廣播電台、網路與平面媒體等）行銷宣傳、邀請原轉會委員與原民會族群委員至部落進行溝通與說明等。

二、 宣傳方式與執行步驟

臺灣社會氛圍對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了解程度尚待更多的宣傳，讓社會大眾對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有先行初步認知，轉而支持原轉會相關工作。促進理解原轉會相關議題初略規劃為媒體宣傳、部落工作坊、各級學校系列演講與社會大眾接觸的公民論壇為方向。

（一）媒體宣傳

網頁宣傳、與多元之社群網站建立合作，電視節目、電台宣導、錄製部落與主流社會之宣導廣播與文宣。

（二）部落工作坊

結合主題小組召集人與副研究員赴各民族部落進行原轉會部落工作坊，說明原轉會宗旨與工作小組主要針對議題，請部落族人提供意見及了解部落現況。（邀請原轉會各民族代表參與辦理相關工作坊）

（三）各級學校座談活動

前進小學、中學、大學等不同層級進行系列演講、對話、相關活動，增進學生對於原轉會支持與理解原住民族歷史正義的真相。

(四) 公民論壇

為促進大眾社會對於原轉會與相關議題的理解，於各地區不定期辦理相關議題之公民論壇，進行開放性對話，與社會大眾進行溝通，並使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融入日常生活，成為邁向和解的基礎。

(五) 原住民族所屬機關宣導

1. 原住民族地區鄰里

配合播放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族語、中文宣傳音檔，並提供索取相關文宣。

2. 原住民族相關機關

請各層級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網頁放置原轉會網站連結。

三、建議配合機關及配合事項

序	建議配合機關	建議配合事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協助工作所需之人力、訪調設備及相關研究資源。
2	教育部	協調學校配合辦理原轉會座談活動。
3	各級縣市政府鄉公所	先由原住民族相關地區進行宣導。
4	原住民族電視台	配合宣導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相關影片。
5	行政院	配合宣導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相關宣導，公益廣告燈箱、政令及公共服務訊息短片、廣播公共服務、LED 公共服務訊息、LCD 公共服務訊息等。
6	非原住民族電視台以外媒體	協調原民台之外的電視與廣播媒體製播相關議題之節目（談話性、新聞性、戲劇性均可）

四、預定所需期程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共 12 個月，宣導原轉會精神需持

續進行，先行一年後滾動式修正

訪調方法與執行步驟		2017年						2018年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1	媒體宣傳		■	■	■	■							
2	部落工坊			■	■	■	■	■	■				
3	各級學校演講系列活動				■	■	■	■	■				
4	公民論壇				■	■	■	■	■	■	■		
5	提交委員會討論修正									■	■	■	
6	發表方式規劃與執行												■

肆、 第一年應釐清事項 3: 蒐集翻譯加拿大、紐西蘭、智利等三國與原住民族和解的重點文書

一、 說明

2016 年 8 月 1 日在總統宣布下成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主要任務包含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導致原住民族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對原住民族受侵害權利，規劃回復或賠償措施；檢視對原住民族造成歧視或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律與政策並提出修改建議；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各項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等。這是臺灣史上第一次關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組織，無前例可尋，故借鏡國外和解組織文書是對於推行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轉型正義是有很大的助益。然臺灣的整體歷史脈絡發展與社會政治體制的現況特殊，亦無法選擇單一的國家處理方式當借鏡，因此經過討論本階段工作選擇三個重點國家為參考。

二、 史料檔案取得來源

加拿大、紐西蘭、智利等國都將其和解相關文書公佈於網站上，相關和解資料取得都非常方便，目前也透過幕僚單位與外交單位取得聯繫，積極接洽相關授權文件授權與規劃經驗交流的機制。

三、 建議配合機關及配合事項

序	建議配合機關	建議配合事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協助工作所需之人力、經費及相關研究資源。
2	外交部	協助接洽加拿大、紐西蘭、智利等國真相和解組織相關和解文件授權，並規劃未來的雙方交流互訪的機會。

四、 預定所需期程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共 31 個月。

訪調方法與執行步驟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12 月	1-12 月
1	紐西蘭	████████████████████													
2	加拿大			████████████████████											
3	智利										████████████████████				

**附件二、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
提案處理意見表**

編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案號	提案案由	第 2 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01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林碧霞 Afas Falah)	1-1	請政府積極輔導亞泥走出傳統產業，肩負社會責任，逐漸轉型成為「觀光工廠」，並保障既有工作者的就業權。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林碧霞 Afas Falah)	1-2	原住民族地區「國家公園管理處」應隸屬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以符合《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林碧霞 Afas Falah)	1-3	請修改《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內容，以符太魯閣族文化之內涵。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02	曾華德 集福 祿萬 (宋玉清 Amahlɤ· hlauracana、 吳新光 voe-uyongana)	2	建請將本委員走訪排灣族各區，彙整鄉親所建議事項，函請行政院相關部會(單位)速謀對策，研訂解決辦法，並積極處理，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案。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03	歐蜜·偉浪 Omi Wilang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3	請政府正視民國 47-55 年期間進行原住民族土地編查與總登記之施行作法與行政邏輯，及民國 55 年之後採「公有荒地招墾」模式進行保留地私有化，已違背「《原住民族基本法》」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使得原住民族既有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編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案號	提案案由	第2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p>族群土地文化、社會組織與土地權利被有限制條件的編查而遺漏於地籍簿冊，及僅以「私有產權」概念之現代化法令制度所限制、扭曲、否定、剝奪，乃至族群土地與文化流失之歷史不正義。至今，行政部門自限於其程序合法而無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原則處理相關爭議。</p> <p>本會應對此進行專案研究，並提供充分資源，請相關工作小組對此相關議題建立「專責窗口」，開放受理、整理、分類、研究此類原住民之陳情，並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深入研究，且定期提供本會對其所蒐集彙整與研究之進度，檢討保留地制度變遷的轉型不正義之制度改革，並在「土海法草案」提出具體建議。</p>	
04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潘經偉、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林淑雅、Uma Talavan 萬淑娟)	4	指定具有「和解」、「道歉」意義之重要原住民族民俗祭儀。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05	陳金萬(伊央· 撒耘 Yiyang Sayion、 Uma Talavan 萬淑娟)	5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目前平埔族群的委員只有3席，實在不足以滿足實際的需要；因此，建議本會另外增加3席平埔族群的委員。未來如有6席平埔族群的委員將能大幅改善目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編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案號	提案案由	第2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前負責區域太廣、族群眾多、人力不足的問題。	
06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林碧霞 Afas Falah)	6	建請還原原住民族及平埔族失去土地的歷史真相。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07	周貴光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雲天寶 羅信·阿杉)	7-1	還我蘭嶼雅美族歷史文物返家前瞻計畫方案。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7-2	建議政府將蘭嶼 10 人拼板舟下水祭及飛魚小米祭，納入國家級文化節慶並列入非物質台灣遺產，以延續習俗及技藝之傳承，及逐年編列活動預算案。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08	潘經偉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謝宗修 Buya Batu、Magaitan·Lhkatafatu、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8-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平埔族群代表應增加中部、高屏二席。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潘經偉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謝宗修 Buya Batu)	8-2	拒絕差異治理，平埔族群要為原住民政策共同努力。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09	Magaitan·Lhkatafatu (吳新光 voe-uyongana、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9	一、日月潭水域是孕育邵族百千年來漁撈文化的搖籃，日據時期興建水庫，戰後則由經濟部的台灣電力公司經營管理並兼做觀光發展，致使邵族對日月潭水域的使用在國家的力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編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案號	提案案由	第 2 次委員會 決議處理意見
	Istanda · Paingav · Cengfu、周貴光、孔賢傑、Avia Kanpanena)		<p>量介入之下已主客異位，邵族與日月潭緊密連結的漁撈文化也已蕩然無存，請求政府能站在還邵族的土地水域的轉型正義上，還給邵族的一個公道，並要求台電每年編列預算，以做為邵族復育及傳承文化之永續經營基金。</p> <p>二、民國 48 年紅茶改良廠轉為紅茶農業公司，200 多公頃用地應歸還邵族，若已轉賣之土地，應賠償損失之金額。</p> <p>三、民國 89 年 921 地震後，邵族自力造屋，現今多數邵族仍居住於其中的組合屋，請求南投縣政府能歸還此邵族僅存能夠群聚復育邵族文化之土地。</p> <p>四、在民國 72 年間南投縣政府所強力主導具毀滅性並瓦解邵族唯一在日月潭畔僅存的邵族部落的德化社市地重劃案過程是否符合原住民族土地正義。</p> <p>五、德化社市地重化後原屬邵族土地的國民黨服務站，國民黨脫產賣給私人蓋大飯店之真相調查，以求還其邵族土地的正義。</p>	
10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夏錦龍 Obay·Ataw· Hayawan、伊斯 坦大·貝雅夫·	10-1	建請調查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違法占用清境地區仁愛鄉〈松崗段、幼獅段、春陽段〉原住民保留地，促請協助理清，期以返還原地主。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編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案號	提案案由	第 2 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正福 Istanda · Paingav · Cengfu)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10-2	建請調查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新城山礦場及立霧溪電廠舊台電備勤宿舍用地，違法占用原住民族土地加速土地權利移轉。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10-3	今年紀念霧社事件 87 週年，賽德克族為了保守土地及文化生命傳承，抗暴事件近千人犧牲生命，慎終追弔亡魂之餘，後代遺族期盼理清歷史，還原真相，並落實轉型正義。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11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吳新光 voe-uyongana、Magaitan·Lhk atafatu、宋玉清 Amahlut·hlauracana、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11-1	全面清查各部落流域兩側因災害致原保地流失案件，並易地增編存續其土地權利，維護基本生存權益。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吳新光 voe-uyongana、	11-2	請政府正視那瑪夏區 101 年牛樟陳抗事件，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自然主權，並積極與各部落建立自然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編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案號	提案案由	第2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Magaitan・ Lhkatafatu、 宋玉清 Amahlɬ・ hlaurac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資源處理機制。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吳新光 voe-uyongana、 Magaitan・ Lhkatafatu、 宋玉清 Amahlɬ・ hlaurac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11-3	山地造林補助金額全面比照平地造林，以導正原住民族土地遭受之長期不正義。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12	吳新光 voe-uyongana (謝宗修 Buya・ Batu、孔賢傑 ' Avia Kanpanena、 Mangaitan・ Lhkatafatu)	12	請協助各族群成立並建置「民族議會」等七項鄒族民族建言提案，俾利族群重大事務之研議、族群成長發展及部落轉型正義實際工作之執行。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13	Uma Talavan 萬淑娟、陳金萬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台邦・ 撒沙勒、帖喇・	13	為實現平埔正名，建請將「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提送立法院列為優先審查，盡速完成修法，並具體提出有關權利另以法律制定之期程，同步進入修正工作，早日落實原住民轉型正義及歷史正義。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編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案號	提案案由	第2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尤道 Teyra Yudaw、鴻義章 Upay Kanasaw)			
14	伊斯坦大·貝雅 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 (吳 新光 voe-uyongana、 Magaitan· Lhkatafatu、 雲天寶 羅 信·阿杉)	14-1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部落北側與監工站間基地與溪岸，不斷受荖濃溪暴漲溪水土石衝擊沖刷，敬請總統以緊急命令指示交辦行政院，做好保護桃源里北側基地至監工站安全護岸工程，防範陶源里部落基地被掏空。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伊斯坦大·貝雅 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 (吳 新光 voe-uyongana、 Magaitan· Lhkatafatu、 雲天寶 羅 信·阿杉)	14-2	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因 603 水災 8 戶被沖毀，部落基地面臨再度被沖毀，敬請總統以緊急命令交辦行政院，緊急措施專案做好安置與勤和里災區較為安全的護岸工程。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伊斯坦大·貝雅 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 (吳 新光 voe-uyongana、 Magaitan· Lhkatafatu、	14-3	中央政府國家預算應專案編列原鄉區部落安全、道路、農路改善的預算編列經費。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編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案號	提案案由	第2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雲天寶 羅 信·阿杉)			
15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林碧霞 Afas Falah)	15	囿於建地及土地空間不足，以及相關建築法規限制，造成原住民族地區族人基本居住權益受損，建請政府研擬放寬原住民族地區違建之管理辦法，以及相關建築之配套措施，以解決原住民族居住問題。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16	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 (周貴光、 潘經偉)	16	為『從東台灣生蕃地區主權歸屬探討原住民轉型正義之道』案由。～總統府原住民歷史正義暨轉型正義委員會應有的高度～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 管
17	夏錦龍 Obay· Ataw·Hayawan (雲天寶 羅 信·阿杉、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17-1	為苗栗縣獅潭鄉獅潭段三洽坑小段 230 地號等二十餘筆土地速歸還或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夏錦龍 Obay· Ataw·Hayawan (雲天寶 羅 信·阿杉、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17-2	為苗栗縣賽夏族高玉蘭君請求撤銷座落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944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歸還其使用案。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夏錦龍 Obay· Ataw·Hayawan (雲天寶 羅 信·阿杉、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17-3	請建立原住民族主體性的教育體系，從義務教育至高等教育，並配合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教學語言與評量，具有橫向連繫與縱向體系的教育制度。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 管
	夏錦龍 Obay· Ataw·Hayawan (雲天寶 羅 信·阿杉、	17-4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履遭擅用，為維護族群主體性，除積極採用有效策略宣導之，亦請儘速輔導各族傳統智慧專用權之登記。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編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案號	提案案由	第 2 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18	雲天寶 羅 信·阿杉(瓦 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夏錦龍 Obay· Ataw·Hayawan)	18-1	<p>一、為落實新政府倡議轉型正義，建請有關退輔會自民國 60 年逕由當時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交付暫管梨山原住民保留地 35 年之土地案，已於民國 95 年屆期。依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規定，應逕交原始使用之原住民使用耕作，以保障原住民生計。但迄今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仍不動聲色，以至迄今任由有心人士及政府單位霸占，嚴重損害原住民權益，建請貴委員會重視，以見政府倡議轉型正義之決心與獲取原住民的信賴，詳如說明，請決議。(總統府原住民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泰雅族意見徵詢會議 106 年 4 月 6 日和平區場次提案)</p> <p>二、為落實新政府倡議轉型正義，建請有關經濟部興建本區德基水庫集水區(淹沒區及保護帶)，遭占月梨山地區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私權之土地，請需地機關依法辦理徵收，以見政府倡議轉型正義之決心與獲取原住民的信賴，詳如說明，請決議。(總統府原住民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泰雅族意見徵</p>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編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案號	提案案由	第 2 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p>詢會議 106 年 4 月 6 日和平區場次提案)</p> <p>三、查民國 96 年間約 50 位南澳村民陳情曾於民國 42-48 年間於「南澳農場」(毗鄰宜蘭縣蘇澳鎮南溪段 541 至 543 地號等計 96 公頃土地)耕作，因屢遭水患沖毀致中斷使用。今逢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懇請將等土地納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以保障人民生計。當時因補辦增編計畫範圍，宜蘭縣為大同鄉及南澳鄉，因南澳農場位屬蘇澳鎮，故未符申請資格。(總統府原住民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泰雅族意見徵詢會議 106 年 4 月 13 日南澳鄉場次提案)</p>	
	<p>雲天寶 羅 信·阿杉(瓦 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夏錦龍 Obay· Ataw·Hayawan)</p>	<p>18-2</p>	<p>一、有關原民區(鄉)警察、衛生所(室)等人員，應按比照<u>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以一定名額</u>以予保障。(總統府原住民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泰雅族意見徵詢會議 106 年 4 月 6 日和平區場次提案)</p> <p>二、原民區(鄉)<u>原住民報考軍校</u> <u>比照大專聯考加分保障名額</u> <u>及原住民醫護人員</u>即將斷層，建請原住民特考恢復加列原住民醫護人員，同時亦保障原住民區醫療體系<u>完整性</u>。(總統府原住民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泰雅族</p>	<p>交行政院研處彙復</p>

編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案號	提案案由	第2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意見徵詢會議 106 年 4 月 6 日和平區場次提案)	
	雲天寶 羅 信·阿杉(瓦 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夏錦龍 Obay· Ataw·Hayawan)	18-3	有關關西鎮馬武督及南庄鄉鹿場部落之泰雅族人目前的原住民身份認定，是平地原住民，因此也間接影響到我們在選舉時只能投給平地原住民的民意代表，請中央審酌實情，將我們的身份恢復為山地原住民，並將原屬於我們原屬於我們選舉山地原住民的公職人員選舉權利還給我們鹿場部落。(總統府原住民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泰雅族意見徵詢會議106年5月27日關西鎮場次、106年6月1日南庄鄉場次提案)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19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	19	建請台大歸還花蓮縣馬遠村六十四具因研究需求而運到台大的布農族祖先之遺骨。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20	雲天寶 羅 信·阿杉(瓦 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夏錦龍 Obay· Ataw·Hayawan)	20	有關前瞻基礎計畫(106-113年)總經費計8,824.9億元，其中有關原住民族部份僅規劃了20億元是用在原住民族，此一金額是否根本無法照顧到所有的原住民族群。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21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雲天寶	21	歸還馬遠遺骨，並對馬遠部落族人道歉、補償、和解，以促進原住民族歷史正義。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編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案號	提案案由	第2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羅信·阿杉、 吳新光 voe-uyongana)			
22	林淑雅 (Uma Talavan 萬淑 娟、雲天寶 羅 信·阿杉、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22	本委員會應就第一次委員會議之 共識決議，向國家的行政、立法部 門及社會大眾積極進行溝通。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 管